

專案質詢

8-4-17-072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印發

案由：本院田委員秋堃，就「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有關限制欠稅人出境制度，是否侵害憲法所保障的人民遷徙自由？是否應予改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2 年 2 月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國際獨立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8 點意見認為有關限制欠稅人出境之措施有違反人民遷徙自由之虞，以及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就該意見建請財政部召開聽證會，廣聽民意。財政部遂於 102/12/23 召開公聽會與民間團體溝通。
- 二、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授權稅捐稽徵機關行政裁量得以在欠稅人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限制欠稅人出境，此等作為，係以為確保尚未經法院判決確定之國家債權，而限制人民遷徙自由，違反人民與國家（公法人）之間的對等原則，而以限制人民遷徙自由為手段，以達稅收之目的，更是違反比例原則，而行政機關僅以欠稅金額為限制出境的判斷標準，不管其他情節，行政機關亦未善盡裁量義務。
- 三、再者，以此種限制出境手段所取得的稅款，依據公聽會當日的報告，占所有限制出境欠稅人所欠稅款尚不及十分之一，顯見限制出境並非有效手段。
- 四、綜上特請大院所屬財政部提出改進修法方案，為此，特向大院提出聯合質詢。